

「新移民婦女受歧視 情況研究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2年4月15日

內容

1. 研究背景
2. 研究目的
3. 研究方法
4. 問卷調查結果
5. 研究分析
6. 建議
7. 個案
8. 調查結果統計表
9. 調查問卷

1.研究背景

1.1 歧視定義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歧視是指一族群針對其他特定族群的成員，不是因為其個人品質而是因為其身份或歸類對特定族群作出的不公平對待，往往是為了提高某族群的利益而其他族群的利益為代價。而這些族群亦會將大家有共同特徵的族群為內群，其他的為外群；在這區別之下，他們認為自己的群體都較為優越及“好的”，而其他的群體都較為低下及“壞的”。當這群較為“優越”的群體對社會有任何不滿的事候，他們很自然地認為那些較“低下”的群體是造成這種局面的主因，並視他們為出氣的對象成為代罪羔羊。由於仇恨的產生，亦成為歧視及偏見的基礎。

種族歧視定義: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認、享受或行使。」

1.2 香港新移民歷史演變

香港由一個渺無人煙、寂寂無名的小漁港演變成今時今日的國際化大都會，與內地移民有息息相關的關係；香港曾經經歷過不同大大小小的移民潮。內地移民是香港社會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而且對於香港的發展及進步起了舉足輕重的作用，移民潮的發展其實是與社會的發展之需求緊密相連的。

八十年代前，香港需要密集低技術勞工，而基於政治及經濟因素，內地有不少人逃難來香港，包括大量的企業家和工人。1979年之前，香港實施“抵壘政策”，只要內地人能夠偷渡到九龍區（界限街以南），就可以申請成為香港合法居民。這政策，事實上鼓勵了大量的內地居民來港發展，這批移民稱為香港的生力軍，為香港的經濟起飛做出了不容忽略的貢獻，極大的促進了香港社會的發展。隨後，八十年代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偷渡的現象大大減少，港府取消“抵壘政策”。在“抵壘政策”之後，內地居民必須在港有親人，然後在內地申請單程證來港團聚。

八十年代之前，許多年輕的勞動力來到香港，是香港的工業建設的主要支柱。但是八十年代之後，香港制定內地來港定居政策必須是家庭團聚，所以移民者大多是以家庭團聚為目的，以婦女和兒童為主。婦女兒童對社會經濟發展的直接貢獻未如八十年代前的以年輕勞動力為主的移民即時看到。所以，他們並不

非常為香港社會所接納。同時，相關的社會政策並未能顧及新移民的需要。在單程證制度之下，母親和子女經常面臨分離以及長時間等待審批單程證的過程。這種情況引發了很多的家庭問題，由於香港社會對於新移民所面臨的困難情況並不太理解，造成了新移民婦女和子女很難融入香港社會。但香港出生率低，九十年代尾開始出現人口老化危機，新移民兒童正為人口老化帶來希望。

1.3 政府處理社會問題失當，新移民成代罪羔羊

1999年，居留權事件，香港政府為了保護中國政府的權力，向外宣稱新移民來港將大量依賴社會福利，引導香港社會反對新移民，然後向人大提請釋法。整個事件，引起了香港人民對於新移民的不滿，擔心他們成為香港社會的負擔。然而2003年，香港的經濟發展陷入了一個困境，再加上“非典型肺炎”爆發，雪上加霜之下，香港經濟社會發展都受到了嚴重的挑戰。為了恢復經濟，政府開始推行“自由行”政策，希望可以藉此鼓勵內地人來港消費旅遊，提升經濟增長額。由此，內地居民來港的途徑擴寬（除了自由行外，還包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才計劃、投資移民、讀書申請以及單程證），自由度也增高。但是，隨著內地與香港的交流的增加，兩地居民接觸的機會的增多，但相關的移民和融入政策卻沒有與時俱進的落實，所以兩地之間所引發的矛盾也與日俱增。

2003年政府制定新人口政策，進一步加劇了兩地的矛盾。該政策確認新移民兒童是香港社會未來的生力軍，對於解決香港未來人口老化的問題，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同時，設置了來港的七年限制，將綜援申請資格由一年提升至七年，並取消港人內地親人來港探親時的平等醫療權利。這些政策實際上是對於新移民的排斥，不承認他們的社會身份和地位，將他們視為香港社會的二等公民。

最近發生的一連串事件包括“雙非”孕婦以及6000元的派發事件，社會矛盾更加深。就雙非孕婦的事件來說，很多香港人認為由於雙非孕婦佔用了本地醫院的大部份資源以及床位，直接影響了本地孕婦應有的權益。

但根據基本法二十四條（一）加上2001年終審庭判決，即使父母非港人，在港出生嬰兒擁有香港居留權，香港政府預知情況卻毫無規劃，出現產房不足問題；引起了港人對於“雙非”孕婦的不滿，他們擔心此情況會使香港政府不堪重負，並片面認為內地孕婦到香港分娩的原因主要是為了騙取綜援以及享用香港的社會福利資源。

而6000元事件，2011年財政司修改財政預算案回應港人紓緩通脹壓力，公佈派發6000元予永久居民，不平等對待新移民，令新移民感到政府歧視，再次激化香港人和內地新移民之間的矛盾，導致民族紛爭；在不少香港人心中，他們不單只把新移民當作外來者看待，甚至將新移民與一些負面的事情掛鉤，她們認為新移民大多是低學歷、無禮貌、不衛生、無知識及貪心的民族，並且覺得她

們來港是與香港人“爭福利，搶飯食”。更將不同的社會問題（治安、房產、工作及人口等）都歸咎於新移民。有一些香港人更將這些仇恨利用互聯網絡、社交網絡發表一些對新移民不公平的言論，甚至用短片的方式把民族仇恨廣泛流傳，並且用“蝗蟲”一詞廣泛地形容新移民，標籤她們來港是掠奪香港人的社會資源，完全分薄了社會福利，更公然示威反新移民。

歸根究底，社會資源分配，人口問題是兩地政府政策上的失當，以導致種種的問題；但是許多香港人並不察覺，並把這些問題與新移民混為一談，甚至把對中國政府或內地人的負面情緒都歸咎在新移民身上，新移民慘成代罪羔羊。

香港社會快速發展，但在經濟不斷進步轉型的過程中，卻形成了不同社會問題。隨著時代的發展，香港的經濟發展模式，由低技術密集勞動力為導向經濟模式，轉變為高技術知識為導向的經濟模式。在轉變的過程中，數以萬計的低技術低學歷的勞動力人口被市場所淘汰，面對艱難的生活。結構性的失業問題非常嚴重。而政府並沒有重視這經濟問題引起的社會問題，忽視了基層勞工的實際需要。

為了經濟發展，政府不斷推行高科技高增值的產業政策，但並未完善相應的社會制度和保障，例如：對於高技術的產業，缺乏相應的培訓機制、缺乏勞工保障法例；加上社會福利保障政策也有所收緊。這樣一來，使本來就生活在艱苦環境的基層市民的生活雪上加霜，從而對於自己前景發展產生了不安和無助感。在這種心理狀況下，香港人對於新移民的到來顯得尤為不安，害怕本身有限的資源福利被瓜分。市民普遍產生了一種觀念，即是：認定新移民來港是為了爭搶社會資源、貪圖社會福利、及以較低的工資搶奪香港人的工作機會的人。另外，大家以為香港的社會問題之根源來源於新移民，因為他們的存在，才嚴重加劇了房屋不足、失業及貧窮情況嚴重。這種不客觀的想法之形成，其實與政府袖手旁觀的立場、欠缺支援基層的政策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1.4 政府漠視新移民需要

另外一方面，新移民貧窮的現狀，實在與政府的支援不足有一定的關係。多數新移民來港的目的是渴望家庭團聚，亦非常希望可以自力更生，在香港社會找到自己的價值，為社會發展投入更大的貢獻。但正是由於社會支援不足，她們嘗試在香港社會立足的時候遇到了很大的阻礙，令她們的生活更艱苦。

新來港婦女在來港之初需要面對適應問題，於此同時，由於舊有的工作技能不被認可，她們必須從頭學起，以適應香港社會的要求。政府在協助新移民婦女適應香港生活以及培訓工作技能等方面，都未能提供充足有效的幫助，拖慢了她們融入香港社會的時間。在基本的適應問題得以解決、基本的生存技能得以掌握之後，阻礙新移民婦女找工作的另一大原因是，她們大多需要照顧年幼子女或

長輩，但香港缺乏完善託管及安老服務，很多新移民婦女擔起照顧家庭老幼角色，放棄了外出作全職工作的機會，社會不但不讚許，更視為沒有貢獻。

如果政府可以提供良好的兒童託管服務，可以幫助婦女們外出工作，讓她們有機會學以致用，脫離貧窮，在香港社會找到自己的價值感。此舉是雙贏的，既有利於新移民本身改變自己的貧窮現狀，又有利於減輕香港社會的負擔、改變港人對於新移民的既有看法。所以，只要社會能夠作出一定的包容，給予新移民機會，她們就可以應用自己的專長及以往的工作經驗，為建設香港出一份力。只要能夠善用新移民資本，不但能夠進一步發展香港，更可以締造一個和諧的社會。

1.5 歧視影響新移民生活

歧視問題嚴重影響了新移民的日常生活。過往本會研究報告顯示¹，多數新移民認為自己在日常生活當中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歧視（例如：購物時被銷售人員歧視、受到政府人員的歧視、以及在找工作的時候受到歧視），這種情況嚴重的影響了新移民融入香港社會的主動性，降低了她們的自我價值感。她們覺得自己不被尊重和接納，從而對整個社會形成了一種不安全感，開始不願意主動與社會接觸。她們儘量避免暴露自己新移民身份的機會，只固定在自己必要的生活圈子內，不願意主動交朋友。

另外，在新移民婦女努力兼顧照顧孩子與獨立自主這兩方面時，也遇到了很多困難。僱主由於她們的身份或者語言等原因，通常不會給與公平的就業機會，這更加加深了她們找工作的困難。這就好像在她們努力想融入香港社會的過程中築起了一棟厚厚的牆，無法逾越。

1.6 新移民有冤無路訴

另一方面，政府以新移民與香港人同為漢族為理由，並不把新移民列為獨立的群組，未被列入種族歧視條例的處理範圍。就算是新移民受到來自社會中的不同歧視，也無從投訴。香港並未為新移民設立一個投訴的機關。加上平等機會委員會並不接納新移民受本港人歧視的申訴，民政事務署轄下的種族關係組亦未為新移民提供任何援助，令新移民缺乏任何法律的保障，造成有冤無路訴的局面，導致新移民在香港遭受歧視的現狀日益嚴重。

為了進一步瞭解內地新來港人士受歧視的狀況及所造成的影響，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成立了新移民反歧視關注組，關注新移民被歧視的問題，並進行研究，

¹香港種族歧視研究系列一：國內來港新移民，2001，《內地來港新移民受種族歧視情況及對「禁止種族歧視法例」期望問卷調查,2004,「內地新來港人士在港受歧視情況調查結果」，2009

探討歧視對新移民在社會的影響。希望藉此引起社會的關注，敦促政府進行檢討及改善新移民的政策，促進社會和諧。

2. 研究目的

是次調查希望進一步瞭解並反映新移民受政府與社會歧視的現狀，以及對新移民家庭造成的影響。

- 2.1. 瞭解新移民主要在哪些方面受到歧視
- 2.2. 瞭解新移民受歧視的感受
- 2.3. 瞭解歧視對新移民生活各方面的影響以及反歧視的建議
- 2.5. 瞭解 社會政策不足對新來港人士的影響

3. 研究方法

於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本會先於新移民反歧視組會議時共同分析討論問卷設計，之後進行問卷調查。最後以小組討論方式，共同分析問題及研究結果。

3.1. 研究對象

本問卷調查對象為新移民婦女，她們的主要特徵包括：

- 持雙程證來港
- 獲得身份證但不足 7 年
- 獲得身份證且居港達到七年，但是同樣存在由於原居住地而產生的歧視

3.2. 問卷設計

是次調查採用結構性問卷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問卷分為三部分，共 21 條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 被訪者的背景資料
- 被訪者的居留情況和就業情況
- 被訪者在生活各方面對於歧視的感受和想法
- 被訪者的被歧視對自身的影響

3.3. 問卷分析

所得有效問卷共 100 份，所有資料以 Excel 程式處理有關數據及分析研究

3.4. 調查局限

由於沒有全港新移民婦女的名單，所以問卷調查未能以隨機抽樣形式進行，故訪問對象只局限於一些本會所接觸的新移民婦女。但調查過程中，以較深入的訪問形式，希望更全面地瞭解受訪者的整體狀況。

4. 問卷調查結果

4.1 受訪者背景資料

是次訪問調查總共訪問了 100 位新來港婦女(見表一)，而受訪者的年齡中位數為 39 歲，當中 30-39 歲的佔 51%，40-49 歲的佔 34%。可見今次受訪人中大部份為正處於勞動力相對較高的年齡範圍，顯示受訪新移民婦女的年齡屬勞動人口。

而受訪者來港年限從半年到十五年不等(見表二)，總體來說，有 81% 的受訪者來港的年期不足七年，17%受訪者為 6 年，27%為 2-4 年。數據顯示受訪者最主要為來港約 2-6 年的婦女，另外，19%受訪者居港 7 年或以上。

就籍貫而言，66% 來自廣東，其次是福建佔 11%，此外是湖南、四川等地的移民(見表三)。

學歷方面 49% 為初中，17%是高中及 16% 是小學，(見表四)，教育程度較整體新移民及本港居民低²。

受訪者的婚姻狀況多為已婚且配偶在香港，佔到 49%，其次是離婚和喪偶，分別佔到 22% 和 14% (見表五)。

家庭人口中位數為 3.27 人，收入中位數為\$7312，稍低於整體新移民，卻遠低本港一倍以上。³

受訪者的居港類型分為身份證和雙程證，分別佔 79% 和 21% (見表六)，可見大多數受訪者擁有香港身分證，在香港定居。她們長期生活在香港，切身體驗香港的生活，可以作為香港新移民婦女的縮影，反映她們真實的生活狀況。

居住類型上，69%租住私樓，其中 63%租住環境惡劣的板房、劏房及天臺屋，另外，28%租住公屋，只有 1%自置物業。

就來港原因而言，最多的選擇是夫妻團聚，佔 71%，其次是照顧子女，佔 49% (見表八)。可見新移民婦女基本上都是為了照顧家庭來港。

²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2012，15.1%大專或以上程度，73.4%中學程度，11.5%小學或以下，香港統計處，「2011 人口普查」，2012 年，27.3%大專或以上程度，50%中學程度，22.3%小學或以下

³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2012，新移民家庭收入中位數為 \$8,000，香港統計處，「2011 人口普查」，2012 年，香港整體人口收入中位數為 \$20,500

新移民最初來當香港時對香港懷有美好的期望，最多的選擇是為子女提供好的教育機會，佔到 76%，其次是有機會自力更生，改善生活，佔到 66%（見表九）。可見新移民婦女為下一代考慮，希望通過自己的努力改善家庭生活質量。

4.2 受訪者就業情況

調查顯示，73% 的受訪者之前在大陸都有工作（見表十二），可見她們大多具有工作的能力和動力，並非無心工作，只拿福利。

67% 的受訪者沒有就業，未就業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照顧子女（59%），其次為沒有身份證，佔到 17%（見表十一）。可見新移民婦女的主要任務是照顧家庭，其次雙程證單親母親的狀況也值得關注。

在就業的婦女中(佔調查總人數的 33%)，只有 27.27%是全職，45.45% 為兼職，27.27%為散工（見表十三），可見她們工作收入並不高，工作狀況不穩定。

關於在就業過程是否受到歧視，以及何種歧視，48.1% 的受訪者表示，只因為新移民身份就受到歧視，30.38% 認為受到學歷歧視，25.32%受語言歧視，24.05% 認為受到家庭崗位歧視（見表十四），只有 30.38%受訪者未在就業過程中受歧視。可見新移民身份、大陸學歷不被認可、教育程度不高、需要照顧家庭等原因共同造成新移民就業困難。

4.3 受歧視情況及對生活的影響

關於上年度政府派發 6000 元給香港市民的政策，77%的受訪者認為政府對於新移民區別對待嚴重，加重了社會分化（見表十五）。

除此之外，在關於「政府是否有帶頭歧視新移民」的調查中，82%的受訪者表示政府有存在帶頭歧視新移民的嫌疑（見表十六）。以上兩點，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當今新移民對於政府政策的不滿。

在政府政策中，最令受訪者感到對新移民是不公平的，除了之前提到的 6000 元派發事件，排在最前面的兩項分別是公屋申請的制度和綜援申請的居港七年限制，分別占 73%和 64%（見表十七）。可見受訪者最關注經濟與居住這兩個問題。

除了政府政策歧視，新移民在生活當中也面對社會歧視。有 83%的受訪者曾經因為新移民的身份直接受到歧視（見表十八）。其中，在公共場合聽到別人歧視新移民的言論為受到歧視情況最嚴重(79.52%)，其次分別是在醫院、社署等政府機構受到歧視(50.6%)以及購物或在外吃飯時被冷落或嘲笑(50.6%)，21.69%工作

時工作量增多，工資較低或被雇主、同事侮辱、冷落，18%子女被同學或其他小朋友排擠。

在日常生活當中，有 49.4%的受訪者曾受到銷售人員的不禮貌對待，其次是社署人員（26.51%），親友（24.10%）及警員（21.69%）（見表二十）。可見了歧視新移民問題在現今社會當中甚為普遍，連家庭內部的港人親友亦歧視她們。政府機構的歧視加上來自社會上的各種歧視，令新移民的生活變的更加艱難。

當新移民受歧視之時，她們的反應大多是覺得“生氣、憤怒”（71.08%），並會覺得“暗自傷心”（68.67%）。可見歧視對新移民的心理及情緒造成一種負面的影響。33.73%及 31.33%的受訪者會選擇自己反省自己及與對方講理。（見表二十一）可見受訪者希望以理性的手法去表明自己的立場，並有自省能力。

社會的歧視對新移民造成的影響方面，有 62%的受訪者指出歧視令她們“心情低落、悲傷、抑鬱”導致“缺乏歸屬感，感到難以為自己發聲，無力改變生活”。有 41%的受訪者對社會失去自信、沒有安全感，更有受訪者表示“不願意顯露自己是新移民（39%）”（見表二十二）。

4.4. 受訪者對歧視問題的看法和建議

當問及受訪者認為香港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問題是否嚴重時，74%的受訪者認為歧視狀況非常嚴重(49%)及比較嚴重(25%)（見表二十三）。值得注意的是，並沒有任何受訪者選擇不太嚴重和沒感覺到歧視。

另一方面，受訪者認為社會所產生的歧視主要源於“香港人沒有認識到新移民為香港做的貢獻，認為新移民只是消耗了香港的資源”（69%）加上“政府帶頭歧視引起”（63%）及“政府適當的政策提供的資源不足夠，造成窮人爭搶資源，社會對立”（62%）（見表二十四）。

至於被問及政府應該採取哪些措施保障新移民受歧視的時候，有 82%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應當取消現有對於新移民的七年限制措施，並有 74%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應當立法保障新移民能獲得公平的待遇及權利，為了得到更平等的工作機會，政府應對新移民的內地學歷、過去工作經驗及職業的技能方面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令新移民可以自力更生、融入社會（59%）。（見表二十五）

有鑒於近期香港市民對於新移民的誤會，新移民被標籤為“蝗蟲”，有 92%的受訪者認為她們“照顧家庭，為香港培育下一代，減輕社會負擔”及“刻苦耐勞，辛勤工作，建設香港”（82%）。（見表二十四）

5.研究分析

5.1 歧視惡化，嚴重影響新移民發展及融入社會

根據調查，83%的新移民婦女曾因為自己的新移民身份受到歧視，這個結果稍高於2009年80%的調查結果。可見歧視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惡化，對於新移民融入和發展非常不利。這影響她們的工作、生活、以及精神健康等方面。在工作上，部分人因為自己的身份而失去平等的就業機會，亦有人因在工作時遭受到不公平對待而失去工作。

生活上，她們在購物、去醫院、甚至政府部門時都受到歧視，這導致了她們不願意開放自己與社會接觸。在精神健康上，由於遭到歧視，她們覺得很難過、悲傷，時常都覺得壓抑和感到無力，她們亦擔心自己的子女也面對同樣的情況。這些因素，都導致新移民對於香港社會缺乏歸屬感，歧視使她們缺乏了主動融入香港社會的動機，而對於她們的精神健康也是非常不利的。其實，長遠而言，新一代的新移民兒童，將會是香港社會的棟樑，若歧視情況不斷加深，使他們缺乏對香港社會的認同和歸屬感，實在不利香港的長遠發展。

5.2 \$6000 政策政府帶頭歧視，加深分化港人及新移民

就財政預算案派發\$6000事件，77%的調查對象認為她們遭到歧視。\$6000的本意是幫助抗通脹，為何又要有永久和非永久的區別？只要是永久居民，無論是處於何種社會階層，包括極富有或在海外的居民，無需資金審查政府直接批准，新移民只能向關愛基金申請並需要資產審查，某程度上來說是把新移民標籤化，婦女們認為自己被區別對待是社會中的二等居民，加劇社會分化。

另外，82%認為政府帶頭歧視新移民。\$6000的事件令新移民聯想到一連串政府政策歧視，再加上社會亦肆無忌憚歧視，更發生示威反新移民的事件。這些均導致新移民婦女感到被排擠，缺乏歸屬感以及無力改變現時的命運。造成目前勢不兩立的局面，兩方面互相傷害、攻擊，伏下社會危機。

5.3 新移民婦女具就業及自力更生動力，，社會缺支援

調查報告顯示，七成以上的婦女來港前有工作，這足以證明她們有工作的主動性和技能、具備工作的能力的。超過六成的婦女希望可以在香港自立更生，靠自己努力改善生活，這證明大部份的婦女是有工作的動機的。但是來港之後，實際的就業率只有34%。這其實是有多方面的原因的。首先，因有家庭需要，需要照顧子女而不能就業的人數超過九成。這與香港現行的法律有極大關係的。

《侵害人身罪條例》中明確規定，若家長將 16 歲或以下的子女獨留家中，有機會犯疏忽照顧罪。而根據調查，大有九成婦女的子女未夠 18 歲，因此在社會上所提供的託管服務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大多數婦女為了保障孩子的安全，丈夫外出工作，自己留在家裡，照顧子女。

另外造成新移民婦女的實際就業率低的一個重要原因是他們的學歷、職業能力不被香港社會認可，社會往往認為新移民婦女是不具備專業素養的。除此之外，經歷過遷徙，新移民家庭亦需要經歷適應香港的過程，包括語言、文化、社會制度等多方面。從家庭角色來講，婦女往往擔起家庭照顧責任，無暇工作。

而社會的歧視實際上也在客觀上減少了她們外出就業的機會。其實，超過七成的新移民婦女對於香港的期望是為子女提供更好的教育機會，子女成才，可以過更好的生活。而由於社會的支持不足，各方面服務的欠缺，她們沒有機會發揮自己的所能，才導致大多數婦女只能扮演家庭主婦的角色，依靠丈夫生活或少數要依靠綜援。其實她們亦希望通過自己的努力過更好的生活，而非部分人眼中騙取社會福利資源的蝗蟲。

5.4 漠視新移民婦女對於社會的貢獻，並剝奪了社會保障及婦女的權利

在 2003 年的人口政策中曾指出新移民所生的兒童是香港的生力軍，並且可以幫助香港解決將來的人口老化問題。新來港的婦女來港的目的大多數是為了照顧子女，放棄自己的發展機會，全身投入銳意把自己的孩子培育為香港社會未來的棟樑，從而減輕香港社會未來的負擔。生活雖然艱難，但她們仍努力的自力更生的生活。但香港人普遍的謬誤都認為新來港人士來港只為領取綜援，對香港政府及市民造成龐大的財政負擔，浪費納稅人的金錢，掠奪社會上的資源。加上近期社會上不公正的言論及抹黑並在社交網絡上大肆宣傳，以「蝗蟲」或者「掠奪者」來標籤。

但香港人並未探究真正政府數據的真相，其實根據政府資料，新移民並非綜援開支的主要對象，新移民僅佔整體綜援個案的 6%。而在新移民的個案當中，兒童佔一半，長者、傷殘人士及單親人士佔一半居多，新移民佔公屋申請為 28%。

在七十年代時，為了配合香港的工業及建造業的發展需要，年輕力壯的新移民頗受歡迎。而現在香港人口老化，需要年青人口，新移民婦女為家庭盡心盡力，不論回報地照顧家庭，為的是幫助香港培育未來的社會棟樑，建設社會，減輕社會負擔；在社會，做義工，關懷弱小，照顧年老，並且刻苦耐勞，辛勤工作，建設香港等這幾方面對於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她們默默耕耘，努力工作及投入社會，並希望得到社會大眾確認及認識到她們的貢獻，從而消除「蝗蟲」的偏見。但政府及社會漠視了新移民的貢獻，排擠新移民，不單令婦女們過著貧困艱苦的生活，且讓她們無法在應有的尊嚴和尊重的環境中生活。再者，婦女們希望工作，但因種種不同的障礙，例如：家庭崗位的歧視、現有的學歷給工作技能的不被認可等。這樣就導致他們在找工作的過程中遇到很多困難，在加上政府政策的限制，以導致一些真正需要幫助的新移民未能得到及時的援助，使其生活更加艱難。這種狀況亦完全違反了《基本法》、《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及《基本法》。剝奪了她們的社會保障權利及婦女權利。

5.5 政府的七年限制，對新移民諸多制肘，減少新移民融入社會的機會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三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以及非永久性居民，而只要是香港居民就能依法享受同等的社會福利的權利，亦即是說就算來港未夠七年的新移民理應得到與香港永久居民同等的待遇，但是香港政府在多方面的社會保障政策，例如：綜援、公屋、申請公務員工作、選舉及被選舉權等方面，對於新移民都有七年的限制。政府完全漠視新移民的生存空間，令到有困難的新移民被拒諸門外。

5.6 法律保障欠奉，有冤無路訴

受訪者覺得有冤無路訴，因為香港政府在 2008 年制定了《種族歧視條例》目的是為了保障不同種族人士免被歧視、騷擾及中傷。但政府居然以大家同是漢族並同屬中國人為理由，不將新移民歸納為獨立的族群及納入受保障的範圍內，並取消了新移民被歧視的投訴機關。再加上平等機會委員會並不接納新移民受歧視的申訴，造成了新移民面對歧視的時候，有冤無處申，以致歧視情況日益嚴重。相對於其他發達國家，例如：美國、澳洲、加拿大的種族歧視條例均把基於原居地的歧視納於受理範圍。相比之下，香港的新移民完全不受保障。而欠缺法律保障制度，實則助長了部分港人歧視新移民的氣焰，仿佛此種形式的歧視是被法律所默許，是理所當然的。而另一方面，正是由於沒有法律機制的保障，新移民在遭受歧視時，也缺乏合理的方法去保護自己的人格、權益不被侵犯。

5.7 持雙程證的單親母親處境艱難

受訪問的婦女當中，亦有一些持雙程證的單親母親（22%），她們因丈夫去世或離棄而未能申請單程證，來港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照顧在香港生活的子女。在這些婦女之中，居然有婦女等待身份證長達十一年之久。出於沒有身份證就不能就業的規定，她們的生活只能靠子女的綜援金維持，處境十分艱難。但為了照顧子女、以及保證子女獲得良好的教育，她們唯有持續的等下去。在等待的過

程中，她們要不斷經歷續簽雙程證的過程。為了防止獨留子女在家，她們必須帶著子女多次往返內地續簽。但此舉實在費錢費力、舟車勞頓之餘又會妨礙子女學習。

同時，政府於 2003 年取消港人內地家人來港探親享有同等醫療優惠權利，令雙程證媽媽生活更艱苦。這些婦女來港照顧香港人的子女，港府卻漠視她們的基本需要及權利，令人心寒。

5.8 香港政府對新移民欠缺支援配套及就業協助

研究顯示新移民欠缺支援及面對極大適應困難，香港政府對於新移民的適應欠缺有效支援。民政事務局轄下有以協助居港或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能夠更容易的融入社區為目的的種族關係組，其工作範圍包括生活援助、對社會大眾作出宣傳共融以及社區教育及設立投訴熱線和機制。但是，新移民卻不在此機制的服務範圍之內。新移民婦女面對眾多的適應問題時，顯得孤立無援，她們不知道哪裡可以保護她們的權益，不知道可以向何處求救。而政府面對此情況，並沒有試圖瞭解並提供適當的協助，當新移民到政府機構尋求協助時，甚至會遇到無理、不禮貌的對待，這是完全漠視了新移民的權利和需要的表現，欠缺協助新移民婦女適應的相關的配套資源，實為政府之失職。

另外，在適應的過程中，大多數新來港婦女都面臨生活上的壓力，比較難以適應。政府在支援新移民婦女生活壓力及適應的角色上亦有欠缺，政府一直缺少援助新移民的政策，在 1995 年才開始為新移民學童提供為期 60 小時適應課程以及一個同樣為期 60 小時英語學習課程，用以協助他們適應生活，奈何，60 小時的課程並不足夠。同年，馬會曾撥款設立五個新移民中心為新移民服務並於 1998 年得到社署承接資助，但卻於 2002 年把中心全面關閉。由此可見，政府完全漠視新移民的需要並且缺乏相應的課程。

6. 調查建議

6.1 政府應遵守《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等條款，取消政府現有的區別政策，取消政策上的居港七年限制，尤其是在綜援，房屋及投票等方面；平等對待新移民。

6.2 香港政府在推行政策時，應取消永久及非永久居民的差別，新移民也是香港的一分子，應一視同仁，減低社會的區別對待，只要是香港居民應得到平等待遇。

6.3 為新移民設立新的保障條文或修改現行《種族歧視條例》把新移民納入為受保障的群體，並設立投訴機關，讓她們有機會向不平等的歧視行為作出投訴。

6.4 設立新移民中心，為新移民提供支援服務。

6.5 在學校設立托兒服務，增加費用資助或豁免的名額；讓新移民婦女能安心工作，托兒服務在開放時間應更有彈性以配合婦女們工作的時間及需要；讓她們能自力更新，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6.6 政府應加強對新移民婦女現有學歷及工作技能的認受性，並設立一些有津貼資助的銜接課程，讓她們有機會繼續裝備自己，提升學歷水準之餘亦可幫補家庭的開支。

6.7 入境處應善用被賦予的酌情權，對單親母親申請團聚應加以關注及援助，令她們可以留港照顧子女，有機會改善生活及融入社會，

6.8 政府及醫管局應恢復港人內地家人在港享有同等醫療收費優惠。

7.個案

個案一

Y 小姐帶著食物銀行的「菜券」去菜檔買菜，加上說著不流利的廣東話，菜檔老闆馬上顯露不客氣的眼神，並且沒有給予足夠的份量；再者，老闆對香港人及新移民的態度有天淵之別，對著香港人有講有笑，對著新移民唔啱唔睬，完全是身份的歧視。

另外一次，當她經過選民登記的攤位，有一位登記員詢問 Y 小姐是否永久居民，當她得知 Y 小姐是新移民時立刻說：「快點走開，不要阻住！」可見新移民的身份使她們得到不公平的對待。

個案二

T 小姐曾經因為經濟困難的關係到社署尋求協助(當時丈夫剛巧失業，家中有三個小朋友要照顧)，當社署職員知道她新移民身份立刻顯得不耐煩並說：“點解唔返去大陸住？”，“妳們新移民來到香港只懂申請綜援”及“點解唔返陸讀書？”。新移民被標籤為“來到香港只懂申請綜援”，甚至連社署職員亦深存這種偏見。

個案三

S 小姐，曾經在一間舖打工，老闆因 S 小姐新移民身份無理刻扣工資，由 28 元一小時變為 15 元一小時，足足克扣了差不多一半；事主因害怕失去工作而啞忍事件。不單只是工資事件，老闆對新移民及香港人都有差別對待，低下的工作只會讓新移民去辦，其他就讓香港人去辦。就連同事亦同樣，曾經有同事知道案主新移民身份亦直接說：“我最憎就係大陸人同菲傭！”並不願意與案主合作或對案主的工作特別挑剔。

個案四

H 小姐，單親媽媽，當時還手持雙程證，因要幫助女兒續辦綜援手續而到社署。而社署的職員只願意與女兒的監護人(H 小姐的妹妹)談話，並完全漠視 H 的存在。職員曾說：“我只會同香港人說話，不會跟大陸人說話”及“唔好以為拿了身份證就去攞綜援”等說話。社會完全缺乏瞭解及體諒她們的難處，並以冷漠態度對待。

個案五

K 小姐，有一次因為要帶同女兒去溜冰，不免攜帶多一點物品坐巴士。為了不想妨礙其他乘客下車，所以 K 在到站前提早到車門等候，突然間有位男士大聲說：“妳班大陸人攞攞震，阻住晒，快點啦！”其實這位元男士並不需要下車，並沒有妨礙他，只不過 K 是新移民新份，而導致這位男士的不滿，肆意叫囂。

8. 調查結果統計表（若未特別標明，則 N=100）

表一：受訪者年齡分佈

年齡分佈	人數	比例
30歲以下	5	5%
30-39歲	51	51%
40-49歲	34	34%
50歲及以上	4	4%

表二：受訪者的來港年限

來港幾年	人數	比例
一年及以下	11	11%
1-2年	16	16%
2-3年	15	15%
4年	12	12%
5年	9	9%
6年	17	17%
7年	5	5%
7年以上	14	14%

表三：受訪者的籍貫狀況

籍貫	人數	比例
廣東	66	66%
福建	11	11%
湖南	6	6%
四川	6	6%
廣西	1	1%
湖北	1	1%

表四. 受訪者教育程度

學歷	人數	比例
無接受主流教育	0	0%
小學或以下	16	16%
初中	49	49%
中專/技校	6	6%
高中	17	17%
大專或以上	5	5%

表五：受訪者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人數	比例
已婚，配偶在香港	49	49%
已婚，配偶在港外	6	6%
未婚	2	2%
喪偶	14	14%
分居	3	3%

離婚	22	22%
----	----	-----

表六：受訪者的居港類型

居港類型	人數	比例
雙程證	21	21%
身份證	79	79%

表七：受訪者居住類型

單位類型	人數	比例
籠屋	0	0%
板間房/梗房	12	12%
套房	50	50%
天臺屋	1	1%
租一個單位	6	6%
自置物業	1	1%
公屋	28	28%

表八：受訪者來港原因（多項選擇題）

來港原因	人數	比例
照顧子女	49	49%
夫妻團聚	71	71%
照顧父母	6	6%

表九：受訪者對香港的期望（多項選擇題）

對香港期望	人數	比例
有機會自力更生，改善生活	66	66%
一個自由及公平的社會	50	50%
更好的社會保障	43	43%
為子女提供好的教育機會	76	76%

表十：受訪者就業狀況

是否就業	人數	比例
是	33	33%
否	67	67%

表十一：受訪者未就業原因（多項選擇題）

若未就業，請填寫原因	人數	比例
沒有身份證	17	25.37%
家庭主婦，照顧子女	59	88.06%
家庭主婦，照顧家中老人/病人	7	10.45%

身體健康問題	10	14.93%
學歷、職業技能等不被認可	16	23.88%
嘗試過找工作但是找不到合適的	9	13.43%
已退休	0	0.00%

表十二：以前在大陸是否工作 N= 85

以前在大陸是否工作	人數	比例
是	73	85.88%
否	12	14.12%

表十三：受訪者具體就業情況 N=33

就業情況	人數	比例
自僱	0	0.00%
全職	9	27.27%
散工	9	27.27%
兼職	15	45.45%

表十四：是否認為在就業過程中受到歧視(多項選擇題) N=79

是否認為在就業過程中受到歧視	人數	比例
只因為新移民身份就受到歧視	38	48.1%
語言歧視	20	25.32%
家庭崗位歧視	19	24.05%
學歷歧視	24	30.38%
否	24	30.38%

表十五：你覺得派發\$6000 是否加重了社會分化

財政預算案派發\$6000區別對待新移民，你覺得是否加重了社會分化？	人數	比例
是	77	77%
否	3	3%
很難說	20	20%

表十六：政府是否帶頭歧視新移民？

你認為政府是否帶頭歧視新移民？	人數	比例
是	82	82%
否	5	5%

很難說	13	13%
-----	----	-----

表十七：政府的哪些政策或行為最讓你感到對新移民不公平（多項選擇題）

你認為政府的哪些政策或行為最讓你感到對新移民不公平	人數	比例
居住滿七年才能申請綜援	64	64%
一半家庭成員居住滿七年才能申請公屋	73	73%
財政預算案派發\$6000區別對待新移民	73	73%
種族歧視條例不包括新移民	50	50%
受到歧視無處投訴	59	59%
居住滿七年才有投票權	59	59%
居住滿七年才可以當公務員	42	42%
政府服務部門態度惡劣	37	37%

表十八：是否曾經因新移民身份直接遇到過歧視

你自己是否曾經因新移民身份直接遇到過歧視？	人數	比例
是	83	83%
否	17	17%

表十九：曾因新移民身份在哪些場景下受到歧視（多項選擇題）

你曾因新移民身份在哪些場景下受到歧視	人數	比例
購物或在外吃飯時被冷落或嘲笑	42	50.6%
在醫院、社署等政府機構受到歧視	42	50.6%
工作時工作量較多、工資較低或被雇主、同事侮辱、冷落	18	21.69%
子女被同學或其他小朋友排擠	15	18.07%
在公共場合聽到別人歧視新移民的言論	66	79.52%

表二十：你曾因新移民身份受到哪些人的歧視（多項選擇題）

你曾因新移民身份受到哪些人的歧視	人數	比例
社署人員	22	26.51%

員警	18	21.69%
同事	13	15.66%
銷售人員	41	49.40%
親友	20	24.10%

表二十一：受到歧視後的反應(多項選擇題)

受到歧視後的反應	人數	比例
暗自傷心	57	68.67%
生氣、憤怒	59	71.08%
同對方講理	26	31.33%
與對方吵架	8	9.64%
心裏想打對方	9	10.84%
打對方	1	1.20%
自己反省自己	28	33.73%
沒什麼反應	7	8.43%

表二十二：政府歧視/社會歧視對自己的影響(多項選擇題)

政府歧視/社會歧視對自己的影響	人數	比例
心情低落，悲傷、抑鬱	62	62%
失去自信，沒有安全感	41	41%
缺乏歸屬感，感到難以為自己發聲，無力改變生活	62	62%
不願意顯露自己是新移民	39	39%
不願意說話，不願與他人交往，不願接觸社會	26	26%

去購物、醫院、政府部門時會有緊張心理	29	29%
工作壓力大，負擔重	15	15%
因為壓力或不公平對待而失去工作	13	13%
擔心受歧視的環境不利於子女的成長	43	43%

表二十三：香港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問題是否嚴重

你認為香港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問題是否嚴重?	人數	比例
非常嚴重	49	49%
比較嚴重	26	26%
一般	25	25%
不太嚴重	0	0.00%
沒感覺到歧視	0	0.00%

表二十四：香港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原因(多項選擇題)

你認為香港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原因是什麼?	人數	比例
政府帶頭歧視引起的	63	63%
政府缺乏適當的政策、提供的資源不足夠，造成窮人爭搶資源，社會對立	62	62%
香港人沒有認識到新移民為香港做的貢獻，認為新移民只是消耗了香港的資源	69	69%
香港人沒有認識到無論出生、學歷、民族，每個人都具有同等的基本人權	50	50%
香港人沒有認識到法律規定香港居民（無論永久與非永久）都享有同等的權利	54	54%
香港人比較勢利	40	40%

表二十五：如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多項選擇題)

你認為政府應該採取哪些措施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	人數	比例
認可內地學歷及職業技能	59	59%
在選舉、公屋、綜援等方面取消居港7年限制	82	82%
增加托兒服務	63	63%
加強對家庭崗位歧視的處理	37	37%
立法保障新移民平等權利	74	74%
設立專責小組處理新移民受歧視的投訴	58	58%

表二十六：新移民為香港做出了哪些貢獻(多項選擇題)

你認為新移民為香港做出了哪些貢獻？	人數	比例
照顧家庭，為香港培養下一代，減輕社會負擔	92	92%
做義工，關懷社會	60	60%
克苦耐勞，辛勤工作，建設香港	82	82%

9. 調查問卷

問卷編號

訪問員: _____

訪問日期: __年__月__日

2011 年內地新來港人士在港受歧視情況調查問卷

可見：本問卷所收集的資料將會絕對**保密**，並只供社會組織協會作數據統計與情況分析之用，**不會**透漏給協力廠商；個別參加者的答案將**不會**被披露於研究報告內。

A. 基本情況

1. 來港幾年：_____

居港類型：1) 雙程證 2) 身份證

2. 若是雙程證，等待單程證已經_____年

3. 來港原因(可選多項)：1) 照顧子女 2) 夫妻團聚 3) 照顧父母 4) 其

他：

4. 對香港期望：1) 有機會自力更生，改善生活 2) 一個自由及公平的社會

3) 更好的社會保障 4) 為子女提供好的教育機會 5) 其他，請可見：

5. 是否就業：1) 是（請答第六題） 2) 否（請答第七題）

以前在大陸是否工作：1) 是（職業：____） 2) 否

6. 就業情況：

1) 自僱 2) 全職（職業____） 3) 散工（職業____） 4) 兼職（職業：____）

7. 若未就業，請填寫原因：

1) 沒有身份證 2) 家庭主婦，照顧子女 3) 家庭主婦，照顧家中老人/病人

4) 身體健康問題 5) 學歷、職業技能等不被認可

6) 嘗試過找工作但是找不到合適的 7) 已退休 8) 其他，請可見：

8. 是否認為在就業過程中受到歧視：1) 是（請具體可見） 2) 否

1) 只因為新移民身份就受到歧視 2) 語言歧視 3) 家庭崗位歧視（例如：因需要照顧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而不受僱傭） 4) 學歷歧視 5) 其他，請可見：

B. 受歧視狀況

9. 財政預算案派發\$6000 區別對待新移民，你覺得是否加重了社會分化？

1) 是 2) 否 3) 很難說

10. 你認為政府是否帶頭歧視新移民？ 1) 是 2) 否 3) 很難說

11. 你認為政府的哪些政策或行為最讓你感到對新移民不公平：（可選多項）

1) 居住滿七年才能申請綜援

2) 一半家庭成員居住滿七年才能申請公屋

3) 財政預算案派發\$6000 不包括新移民

4) 種族歧視條例不包括新移民

5) 受到歧視無處投訴

6) 居住滿七年才有投票權

7) 居住滿七年才可以當公務員

8) 政府服務部門態度惡劣

9) 其他，請可見：

12. 你自己是否曾經因新移民身份直接遇到過歧視？

1) 是（請答第十三題） 2) 否（請答十六題）

13. 你曾因新移民身份在哪些場景下受到歧視：（可選多項）

1) 購物或在外吃飯時被冷落或嘲笑

2) 在醫院、社署等政府機構受到歧視

3) 工作時工作量較多、工資較低或被雇主、同事侮辱、冷落

4) 子女被同學或其他小朋友排擠

5) 在公共場合聽到別人歧視新移民的言論

6) 其他，請可見：

14. 你曾因新移民身份受到哪些人的歧視：（可選多項）

1) 社署人員 2) 員警 3) 同事 4) 銷售人員 5) 親友 6) 其他，請可見：

15. 受到歧視後的反應：（可選多項）

1) 暗自傷心 2) 生氣、憤怒 3) 同對方講理

4) 與對方吵架 5) 心裏想打對方 6) 打對方

7) 自己反省自己 8) 沒什麼反應 9) 其他，請可見：

16. 政府歧視/社會歧視對自己的影響：（可選多項）

- 1) 心情低落，悲傷、抑鬱 2) 失去自信，沒有安全感
- 3) 缺乏歸屬感，感到難以為自己發聲，無力改變生活
- 4) 不願意顯露自己是新移民
- 5) 不願意說話，不願與他人交往，不願接觸社會
- 6) 去購物、醫院、政府部門時會有緊張心理 7) 工作壓力大，負擔重
- 8) 因為壓力或不公平對待而失去工作 9) 擔心受歧視的環境不利於子女的成长
- 10) 其他，請可見：

17. 你認為香港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問題是否嚴重？

- 1) 非常嚴重 2) 比較嚴重 3) 一般 4) 不太嚴重 5) 沒感覺到歧視

18. 你認為香港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原因是什麼？(可選多項)

- 1) 政府帶頭歧視引起的
- 2) 政府缺乏適當的政策、提供的資源不足夠，造成窮人爭搶資源，社會對立
- 3) 香港人沒有認識到新移民為香港做的貢獻，認為新移民只是消耗了香港的資源
- 4) 香港人沒有認識到無論出生、學歷、民族，每個人都具有同等的基本人權
- 5) 香港人沒有認識到法律規定香港居民（無論永久與非永久）都享有同等的權利
- 6) 香港人比較勢利
- 7) 其他，請可見：

19. 你認為政府應該採取哪些措施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可選多項)

- 1) 認可內地學歷及職業技能 2) 在選舉、公屋、綜援等方面取消居港 7 年限制
- 3) 增加托兒服務 4) 加強對家庭崗位歧視的處理

5) 立法保障新移民平等權利 6) 設立專責小組處理新移民受歧視的投訴

7) 其他，請可見：

20. 你認為新移民為香港做出了哪些貢獻？(可選多項)

1) 照顧家庭，為香港培養下一代，減輕社會負擔 2) 做義工，關懷社會

3) 克苦耐勞，辛勤工作，建設香港 4) 其他，請可見：

21. 你希望對香港人和政府說什麼？

C. 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籍貫：1) 廣東 2) 福建 3) 湖南 4) 四川 5) 其他：_____

單位類型：1) 籠屋 2) 板間房/梗房 3) 套房 4) 天臺屋

5) 租一個單位 6) 自置物業 7) 公屋 8) 其他：_____

學歷：1) 無接受主流教育 2) 小學或以下 3) 初中

4) 中專/技校 5) 高中 6) 大專或以上

婚姻狀況：1a) 已婚，配偶在香港 1b) 已婚，配偶在港外

2) 未婚 3) 喪偶 4) 分居 5) 離婚

家庭共有____人 來港不足七年成員____人 子女____人 未滿 18 歲____人

個人收入：\$_____/月

家庭總收入：\$_____/月